

##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一、**保密原則**：可辨識當事人的原始資料須保密、封存，對外製作之文書以代號為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積極避免事件影響當

事人之受教與工作權益。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提供轉介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視當事人需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協助。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0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四、提供輔導、法律、課業、經濟等各項必要協助：**協助當事人所需

之費用，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

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